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Email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7017061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惠請參照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
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持續推動學校相關行政、教學作業符合
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作業事宜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6年11月6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6015863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惠請貴署轉知所屬，鼓勵學研計畫相關文件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、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、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格式之軟體，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等推動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2018-10-01
12:16:34 章